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政愷

上列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所宣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3「確定判決法院」欄關於「苗栗地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載之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應依聲請准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